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
115年度節能減碳組工作小組會議

壹、時間：115年4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朱副局長益君

肆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　　紀錄：張和臻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作業單位報告：

秘書組(環保局)報告：略。

柒、綜合討論：(依發言順序)

一、　李委員育明

（一）指標之選用建議宜留意前後之一致性，新增或刪除宜有明確之理由，以利呈現指標之變化趨勢。

（二）水質指標建議考量修訂為「正向」指標，並請加註「河川」，故可考量修正為「河川輕度或未（稍）受污染長度比例」。

（三）溫室氣體人均排放量建議界定排放範疇，並釐清涵蓋（扣除）碳滙量之理由。

（四）請再行確認「每人每日一般垃圾產生量」指標名稱之合適性，並請區隔「一般廢棄物」、「一般垃圾」及「家戶垃圾」等名詞之差異。

（五）建議徵詢統計專業人員有關AQI計算公式修正之因應處理方式。

（六）有關VLR之規劃構想，請先行確認VSR成案之可行性，以利本市VLR之章節搭配規劃，另請考量增加淨零排放政策或氣候治理成效之檢視內容。

二、　劉委員月梅

（一）部分評量基準（計算方式）的表示方式，請修正為正確方式。

1. 人均年用電量→該年度表燈非營業售電量÷人口數，單位請修正為 度／人。
2. 每人每日一般垃圾產生量→（年度一般垃圾產生量÷指定清除地區人口數）÷年度日數，單位請修正為 公斤／人・日。
3. 溫室氣體人均排放量，單位請修正為公噸CO_2e／人。
4. 環境認證競賽里參與率，每年參與環境認證競賽里數÷新北市總里數x100%。
5. 資源回收率，計算方式也該x100%。

（二）部分目標是否該再考量修改：

1. 空氣品質良好率，因環境部修改標準，同步將原目標調整，

不影響原先預期標準，請將調整原因、調整數據方式說明清楚。另外，標準為 45.7%、47%是否對於一般民眾對此目標值觀感不佳？

2. 溫室氣體人均排放量乃由人均年用電量換算而來，因人均年用電量數值已調高，但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卻沒有同步調整，是否要修改？

3. 資源回收量於 2025 年已達目標，且新北有 AI 分選廠，2030、2035 仍設為 65%，是否要提高？

4. 綠色採購金額 2025 年原訂為 50 億元，2025 年執行成果為 58.65 億元，達到預期目標，值得鼓勵，2030 年、2035 年預期目標分別設為 60 億元、65 億元，2035 年的預期目標，是否會造成很大壓力？

三、 賴委員曉芬

（一）永續指標的檢討，須對齊府內淨零、氣候法規及政策工具後整合，避免矛盾或彼此無法對接，另也參考中央修目標指標進度。

（二）指標與目標數值的閱讀者需求須考量好的說明溝通策略，並考量指標設定的定位為何調整（呈現企圖影響力或管考）。

（三）指標部分：

1. 水質：2030、2035 為 0%，須再評估，或補充說明可能政策工具。

2. 空氣：2030、2035 的品質未達 50%，對民眾感觀有衝擊。

3. 能源：說明上建議人口增加量化數值，增加新建築開發等因素，並補充 2030、2035 目標度數的計算合理性（減 0.5%的基礎）。

4. 廢棄物：廚餘量計算是否瀝水後秤重？資收率 2030、2035 可評估提高，因應公告回收事項愈逐步增加，可能回收物件會更多種類及重量。

5. 消費：民間綠採因環境部認列標準擴大寬鬆，中央旗艦計畫有關綠建築、老宅延壽築綠建材要求及補貼多，可評估金額向上調整的可能性。

四、 楊委員秉純(書面意見)

（一）(PPT P.11)建議搭配政府推動深度節能政策，積極輔導能源用戶透過 ESCO 模式，導入量測驗證機制，除了進行設備之汰舊換新外，更應從系統面擴大節能效益；此外則是強化設備之保養維護，以維繫系統永續運轉及長期節能效益。

（二）(PPT P.14)從上一頁的每人每日一般垃圾產生量有明顯降低，但搭配這一頁的資源回收率來卻無太大變化，可以請說明較明顯的垃圾減量是什麼？

（三）(PPT P.16) 除了抵換件數外，是否可以補充抵換量？未來是否也將抵換量列為目標？

（四）(PPT P.18)這一組是節能減碳組，但綜觀簡報所列出之項目似乎以環境面為主，對能源之著墨較少；除人均用電(較偏向是需求端)外，是否也可將一般住宅導入再生能源量(供應端)亦列為觀察指標。此外，也可考慮推動電動載具所需配套措施列為指標(如充電或換電…等)

玖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 目前節能減碳組已有部分指標達標，後續可再檢討與研議中長程的目標值，以展現新北市的企圖心。

二、 淨零碳排為近年之國際趨勢與我國的目標，建議將新北淨零路徑與規劃納入永續指標內容中。

三、 建議將過去呈現污染改善的負面指標，檢討調整為正向指標，符合現今永續績效呈現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0 分